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9日。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04,121,82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包含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蒋淞舟先生（简历详见相关公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制订＜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现拟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包括拟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以更好地保障职工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因此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翟徐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席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翟徐昌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淞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席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徐昌，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南京翰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淞舟，男，1997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培生；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丰茂（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淞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份额。蒋淞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董事王静女士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9日。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04,121,8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包含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1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1-2、7、10-13、15项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原制度相应废止。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8月8日。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增持主体拟变更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

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增持主体拟变更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将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5/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联回避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增持主体拟变更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关联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天颐”），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A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17.59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588,706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股)的比例不超过1.878%；合计不低于39,794,353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0.939%。

自2025年7月9日增持计划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因成都银行股份持续超过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仍未增持成都银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就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增持进展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 增持计划调整方案

由于成都银行股份持续超过原增持计划设定的价格上限，为积极履行公开承诺，传递对成都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积极支持成都银行高质量发展，成都市国资委及增持主体拟对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等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

上述增持计划调整方案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有关规定，该增持计划调整方案尚需提交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待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计划调整方案未通过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2家企业，增持主体与成都银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成都银行股东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交子金控	847,633,810	19.999%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本次拟增持主体）	242,881,586	5.73%
3	成都欣天颐（本次拟增持主体）	160,933,998	3.80%
4	成都协成	21,282,604	0.50%
	合计	1,272,731,998	30.03%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成都欣天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银行5,180,00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10日成都银行收盘总股本的0.13%，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总股本的0.12%。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本次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A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17.59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588,706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股)的比例不超过1.878%；合计不低于39,794,353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0.939%。具体内容详见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增持计划调整方案

由于成都银行股份持续超过原增持计划设定的价格上限，为积极履行公开承诺，传递对成都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积极支持成都银行高质量发展，成都市国资委及增持主体拟对原增持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调整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变更前：增持价格不超过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17.59元/股。

变更后：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变更前：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9,794,353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股)的比例不低于0.939%；合计不超过79,588,706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878%。

变更后：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69,998.27万元，合计不高于139,996.53万元。其中，成都欣天颐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4,732.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9,464.89万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265.8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531.64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变更前：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

变更后：拟延期6个月，即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

除上述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增持计划调整方案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待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计划调整方案未通过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